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陳啓雄
訴訟代理人 林慈發律師
複代理人 洪佳茹律師

被 告 佑品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游顯貴
人 號7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1 年度湖簡字第1942號給付票款等事件，本院於
中華民國112 年3 月30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2 年3 月30
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蔡志宏
法院書記官 趙薇莉
通 譯 江純慧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
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00,000 元，及自民國111 年9
月6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應由被告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,400元。

三、本判決可以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趙薇莉

法 官 蔡志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

書記官 趙薇莉